

臺大、政大、師大、北大四校聯合

《北區學生自治立法論壇》

活動企劃書初稿

撰寫日：2026/3/1

壹、活動名稱：

北區學生自治立法論壇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促進北部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立法機關交流增能，相互提供寶貴經驗，共同討論制度之完善，為達成聯合國 SDGs17 項指標中之 4、16、17 項指標。希望藉由該次會議，提出各校在學生自治道路上所遇到的困難、疑問及經驗等，進行交流分享，以期使各校夥伴更了解其他學校經歷，使學生自治組織相互砥礪前行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（五）（暫定）

肆、活動地點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伍、主辦：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議會、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議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代表大會、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。

陸、協辦：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會、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學生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。

柒、擬邀：

東吳大學學生議會、輔仁大學學生議會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議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議會。

主辦團體各五人，協辦團體各三人，受邀團體各三人。

捌、收費方式：

本活動不進行收費，由各校自行擔負交通費用。

玖、各主辦校所負責之工作：

國立臺灣大學：講師與各校之邀約接洽

國立臺北大學：場地相關事宜、印刷品印製

國立政治大學：餐食之訂購與選擇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印刷品製作

各主辦校應各派遣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辦理活動，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支薪，共八小時，負責各類庶務與接待。

捌、預算支出表：

本活動之經費，由主辦單位分攤之，每單位 4480 元。

項目	數目	支出	備註
講師費	1	2000	
茶點費	40	3600	一人 80 元
印刷費	1	2000	會議手冊、識別證、簽到表等
便當費	40	4800	120 元便當
雜支	1	2000	
人事費用	4	8000	一小時 250 元新台幣，共計 8 小時
總價		22400	

注：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 B1 想想會議空間，由行政單位協助借用，免酌收場地費。

玖、活動流程表：

時間	流程
10:00~10:30	報到
10:30~10:50	開幕式
10:50~11:10	破冰
11:10~11:20	中場休息
11:20~12:20	講座：立法機關如何建立校內影響力？（洽談中）
12:20~13:20	午宴
13:20~13:30	中場休息
13:30~14:30	論壇一：府會關係面面觀
14:30~15:00	中場休息暨下午茶宴
15:00~16:00	論壇二：立法職能行使
16:00~16:30	中場休息暨自由交流時間
16:30~17:00	閉幕式

拾、籌備團隊名單：

姓名	所屬	職務
吳憶祖	臺北大學臺北校區	總召集人
古圳豐	臺灣師範大學	副召集人、財務監督
傅冠紘	臺北大學三峽校區	副召集人、行政流程長
游博安	政治大學	副召集人、財務監督
蔡朝翔	臺灣大學	副召集人、財務長

拾壹、風險評估與應變計劃：

一、應變計劃

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周做最後確認，始得正式進行各式印刷品之印製準備；活動開始前三天進行餐食之訂購，盡量避免遭逢變故致無法舉辦產生之損害。

若不幸於活動前一日、二日發生變故致無法舉辦，以改期為第一優先選項，若無法改期，則即刻取消所有能取消之訂單，降低損害，由四校平均分攤已支出費用。

二、人員受傷

輕度：送國立臺北大學護理中心（行政大樓 1F）處理。

重度：呼叫救護車就近送醫（恩主公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）。

三、人員滋事

通報國立臺北大學校安中心（行政大樓 2F），必要時報警。